

天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天政办发〔2022〕17号

天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地整治管理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直属各单位：

《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地整治管理》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天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地整治管理

为进一步推进土地整治工作，保障建设用地项目耕地占补平衡需求，促进乡村振兴发展，根据《中共浙江省委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实施意见》《浙江省土地整治条例》和《浙江省垦造耕地项目管理办法》等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类型

项目类型主要包括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建设用地复垦、垦造耕地、旱地改水田、中低产田改造、耕地质量提升、标准农田建设、耕作层剥离再利用、灾毁耕地复耕、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等。

二、机构与职责

（一）县土地整治领导小组统筹全县土地整治项目管理，负责土地整治项目的验收审批，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和疑难问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土地整治领导小组名单和职责详见附件1）。

（二）县财政局负责指标收购和补助资金的落实及资金使用监管，做好项目预算和结算审核备案工作。

（三）县供电公司指导和监督项目电力设施建设，保障农田水利的电力供应。

（四）县审计局负责资金使用的监督。

（五）县监察委、县交通运输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县统计局、县文广旅体局等部门要各司其职，共同做好全县土地整治监督管理工作。

（六）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为项目的责任单位，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项目的立项初审、政策处理（包括土地流转）、土地权属确认、组织协调、协助工程管理、种植管护的监管等工作，业务上受县各主管部门指导与监督，政策处理应做到保障无障碍施工。

（七）天台县基投土地综合开发有限公司为项目的业主单位，负责项目区块的土地流转接收、项目各类资金（包括包干经费、种植管护资金等）的筹措和使用、工程勘测、规划设计、施工建设、审价、预决算、工程招投标、工程监理、种植管护、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水土保持方案和生态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编制、水资源平衡分析、耕地质量等级评定、农业种植适宜性评估、耕作层土的剥离、储存和利用管理等工作，业务上受县各主管部门指导与监督。

三、项目管理

（一）土地流转。

1. 流转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
2. 流转范围：项目实施区块。
3. 流转期限：原则上不少于7年。
4. 流转程序：村集体经济组织征求土地承包经营权人的同意，

经村经济合作社社员（代表）大会或者村民（代表）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同意后，统一集中流转进村集体经济组织。各乡镇（街道）在项目初审踏勘后，组织协调村集体经济组织把地块流转到天台县基投土地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二）项目选址。

土地整治项目立项应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1. 符合天台县土地利用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和土地整治规划；
2. 符合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土地整治相关规定及标准；
3. 土地权属清晰、无纠纷。

（三）规范项目管理。

进一步规范项目立项、实施、变更、验收及种植管护等环节管理（项目管理详见附件2）。土地整治项目按政府投资项目工程进行管理，应按照批准的规划设计方案实施，项目规划设计方案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更改。项目实施周期原则上不得超过二年。县土地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可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制定配套政策，加强项目实施监管。

四、指标管理

土地整治项目所获取的各类指标，县政府根据指标需求授权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向天台县基投土地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收购并负责运行管理。

五、资金管理

（一）资金筹措。

天台县基投土地综合开发有限公司负责筹措项目资金，鼓励公司和社会资本合作，探索“融资+工程承包”模式。

县财政局负责筹措指标收购和补助所需的资金。收取的土地出让金、耕地开垦费、耕地占补平衡指标费等用作指标收购和补助资金来源。

（二）项目成本。

项目成本包括包干经费、工程建设、工程勘测、规划设计、监理、竣工测量、审价、预决算、种植管护、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水资源平衡分析、耕地质量等级评定、种植适宜性评定、水保和环评、耕作层土的剥离、储存和利用管理等费用。

（三）包干经费标准。

乡镇（街道）包干经费用于土地流转、青苗和地上附着物处理、房屋拆除补助、工作经费、村集体服务等，结余的经费可统筹用于其他土地整治、新农村建设和乡村产业振兴。

1. 垦造耕地项目和“旱地改水田”项目。垦造耕地（水田）、“旱地改水田”项目，乡镇（街道）包干经费 35000 元/亩（其中，村集体服务费不少于 2000 元/亩）；垦造耕地（旱地）项目，乡镇（街道）包干经费 30000 元/亩（其中，村集体服务费不少于 2000 元/亩）。垦造耕地按新增耕地面积计算，“旱地改水田”项目按新增水田面积计算。

2. 建设用地复垦项目。宅基地复垦项目乡镇（街道）包干经费 250000 元/亩（其中，村集体服务费不少于 10000 元/亩），本

村自用指标的，乡镇（街道）包干经费 150000 元/亩（其中，村集体服务费不少于 10000 元/亩）；宅基地以外的建设用地复垦项目乡镇（街道）包干经费 150000 元/亩（其中，村集体服务费不少于 10000 元/亩），政府主导搬迁涉及的复垦项目乡镇（街道）包干经费 70000 元/亩（其中，村集体服务费不少于 10000 元/亩）。国有建设用地复垦项目，乡镇（街道）包干经费 200000 元/亩（权属单位政策处理费 150000 元/亩）。面积按新增耕地、新增林地计算。

3. 中低产田改造项目，乡镇（街道）包干经费 1300 元/亩（其中，村集体服务费不少于 300 元/亩），按提升的耕地面积计算。

4. 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项目，涉及“非粮化”需要整治的整治区域，乡镇（街道）包干经费补助标准参照《天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天台县粮食生产功能区“非粮化”整治优化资金补助办法的通知》（天政办函〔2021〕25号）执行，面积按“非粮化”整改面积计算。

（四）其他经费标准。

1. 项目报备入库经费、县土地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涉及的与项目相关的经费由县财政局按实支付。

2. 建设项目的耕作层剥离、储存和利用管理由天台县基投土地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实施，费用自理。现有耕作层储存点由天台县基投土地综合开发有限公司管理和使用，后续费用自理。

（五）种植管护补助资金标准。

由天台县基投土地综合开发有限公司负责落实。新增为旱地的每年补助标准 500 元/亩；新增为水田的，每年补助标准 1000 元/亩。

（六）指标收购价格。

1. 垦造耕地项目，新增水田按 160000 元/亩，新增旱地按 130000 元/亩。

2. 旱地改水田项目，新增水田按 130000 元/亩。

3. 建设用地（宅基地）复垦项目，新增水田按 350000 元/亩，新增旱地按 320000 元/亩，新增林地按 300000 元/亩。建设用地（非宅基地）复垦项目，新增水田按 250000 元/亩，新增旱地按 220000 元/亩，新增林地按 200000 元/亩。建设用地（国有）复垦项目，新增水田按 300000 元/亩，新增旱地按 270000 元/亩，新增林地按 250000 元/亩。政府主导搬迁涉及的复垦项目，新增水田按 170000 元/亩，新增旱地按 140000 元/亩，新增林地按 120000 元/亩。

4. 中低产田改造、耕地质量提升、标准农田建设、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等项目按实结算。

5. 灾毁土地复耕。项目完工验收后按实结算，上级补助资金由县财政统筹专项用于全县灾毁土地复耕。

（七）资金拨付方式。

1. 包干经费拨付。

（1）垦造耕地项目、“旱地改水田”项目完成立项后，乡镇

(街道)包干经费由乡镇(街道)提出申请,天台县基投土地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按规划新增耕地、新增水田面积拨付50%给乡镇(街道),报备入库后按新增耕地、新增水田面积拨付至100%。

(2)建设用地复垦项目立项后,乡镇(街道)提出申请,天台县基投土地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按规划复垦新增耕地、林地面积拨付40%给乡镇(街道),报备入库后按新增耕地、林地面积拨付至100%。

(3)中低产田改造、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项目,项目立项后,乡镇(街道)包干经费由乡镇(街道)提出申请,天台县基投土地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按规划提升的耕地面积、“非粮化”整改面积拨付50%给乡镇(街道),中低产田改造项目报备入库后按提升的耕地面积、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项目县级验收后按“非粮化”整改面积拨付至100%。

2. 收购款和补助资金支付。

指标收购类项目报备入库后,由县财政局支付收购资金的90%给天台县基投土地综合开发有限公司,种植管护期结束后,支付至100%。补助类项目,县级验收后由县财政局按实全额支付给天台县基投土地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六、耕地占补平衡指标费收取标准

占用耕地的单位委托垦造耕地的,耕地占补平衡指标费按下列标准收取:

（一）商住招拍挂等经营性项目和非各级财政投资的基础设施项目，占用耕地的按 50 万元/亩；涉及占用标准农田的加收 5 万元/亩。在项目供地时缴纳。

（二）工业用地、公益性、民生等其它项目，占用耕地的按 15 万元/亩；涉及占用标准农田的加收 5 万元/亩。在项目供地时缴纳。

（三）农村集体公益事业、个人建房用地耕地占补指标费、标准农田置换指标费不收取。

七、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县土地整治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员名单和职责
2. 项目管理
3. 天台县土地整治项目现场踏勘表
4. 天台县土地整治项目实施情况检查表
5. 天台县土地整治项目验收意见表

附件 1

天台县土地整治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和职责

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 何定宇

副组长：葛良斌（县府办）

汤坚志（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余忠海（县农业农村局）

成 员：裘银委（县发改局）

陈胜利（市生态环境局天台分局）

叶士南（县财政局）

朱银国（县水利局）

林 舜（县农业农村局）

杨 嘉（县审计局）

陈 赞（县供电公司）

张治飞（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办公室设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发改局、县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天台分局等单位抽调专业人员集中办公。汤坚志任办公室主任，张治飞任常务副主任，林舜任副主任。

二、领导小组职责

县土地整治领导小组统筹全县土地整治项目管理。负责土地整治项目的验收审批，协调解决工作过程中的重大和疑难问题。

三、办公室职责

1. 负责综合协调；
2. 负责政策的拟定；
3. 指导项目实施；
4. 组织项目的选址踏勘、立项论证、规划设计评审、项目验收和复核相关事项等工作；
5. 审查土壤污染状况、种植适宜性评定、耕地质量等级评定、水资源平衡分析、水土保持和环评等工作；
6. 项目报备入库；
7. 集体研究和解决工作中的疑难问题；
8. 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事项。

四、办公室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1.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项目选址、立项和规划设计中的坡度、海拔、地类、地质遗迹保护区、林地、自然保护地、生态公益林等十个范围林地、土地平整工程、田间道路、农田生态防护、通达项目区交通条件的把关。指导和监督土地平整工程、田间道路、农田生态防护建设的施工。参与项目的验收和复核。组织耕地质量等级评定。参与农作物种植情况的检查；协调林地报批。负责林地规划调整。负责项目报备入库。做好领导小组和办公室交办的其它事项。

2.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项目的种植适宜性评定和水资源平衡分析；负责项目选址、立项和规划设计中的土地平整工程、土壤管理、农田水利工程的把关；指导和监督土地平整工程、土壤管理、农田水利工程的施工；参与项目的验收和复核；负责新增耕地的培肥和农作物种植的指导；负责后续种植管护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牵头会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及乡镇（街道）对农作物种植情况进行检查；做好领导小组和办公室交办的其它事项。

3. 县水利局：负责项目选址、立项和规划设计中的水土保持工程、山塘水库建设与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的把关；指导和监督水土保持工程和山塘水库建设的施工；参与项目的验收和复核；负责审查水土保持方案；做好领导小组和办公室交办的其它事项。

4.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天台分局：负责项目选址、立项和规划设计中的三线一单符合情况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把关；指导和监督生态环境保护工程的施工；参与项目的验收和复核；负责审查环评和土壤污染状况；做好领导小组和办公室交办的其它事项。

5. 县发改局：参与项目工程变更审核；协助项目立项、实施、验收等工作。

附件 2

项目管理

一、项目踏勘

乡镇（街道）对拟立项区块提出踏勘申请，县土地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其成员单位和其他相关部门进行实地踏勘，形成踏勘意见（现场踏勘表详见附件 3）。

二、项目立项

1. 申请：乡镇（街道）在完成项目政策处理后，天台县基投土地综合开发有限公司以书面形式向县土地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立项申请材料。

2. 论证：天台县基投土地综合开发有限公司编制项目规划设计方案，县土地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召集相关单位进行论证。

3. 公示：县土地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乡镇（街道）对拟立项目在涉及的乡镇（街道）、行政村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7 天。

4. 批准：县土地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上报县政府审批。

三、项目实施

1. 实施方式：政府主导实施的工程项目以招投标方式确定工程的施工单位，具体参照天台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工程招投标限额有关问题的方案的通知》（天公管办〔2019〕4 号）。招标公告、中标通知书及施工合同需报县土地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2. 项目公告：项目实施前，工程建设现场应竖立标示项目基本情况及区块范围的告示牌，包括土地整治项目名称、立项文号、项目规划图、组织实施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等信息。

3. 定桩放样和技术交底：天台县基投土地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按照设计方案进行。

4. 项目监管：天台县基投土地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委托监理单位对工程建设进行监理，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以及土地整治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对工程质量承担监理责任；县土地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委托第三方对项目工程实行监管。

县土地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在检查中发现问题的，以书面形式（实施情况检查表详见附件4）告知天台县基投土地综合开发有限公司，督促其整改。

5. 项目变更：项目建设单位要严格按照先变更后施工的程序执行。确需变更的，应当参照《天台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的通知》（天政办发[2015]38号）规定程序办理工程变更事项，且不得降低规划设计预设的耕地质量等级和工程质量要求。土地整治项目工程变更由县土地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县土地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履行行政主管部门职能，县土地整治领导小组履行天台县人民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审核小组职能。

四、项目验收

项目竣工后，天台县基投土地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委托有相应

资质能力的单位实地勘测，出具竣工图纸，核定面积，出具工程监理报告和设计单位意见。县农业农村局组织开展种植适宜性评定，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天台县基投土地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开展耕地质量等级评定。

天台县基投土地综合开发有限公司以文件形式将申请验收项目名单及相关资料报县土地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申请验收，县土地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组织项目验收，出具验收意见（验收意见表详见附件5）。对不符合工程建设标准的，县土地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出具整改意见，天台县基投土地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根据整改意见及时整改，整改后再申请验收。验收通过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做好项目入库报备工作。

五、种植管护

1.明确管护要求。种植管护责任主体为天台县基投土地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作物种植的指导和监督检查。乡镇（街道）做好种植管护的监管。天台县基投土地综合开发有限公司依法确定承包经营主体，新增耕地只能种植农作物，杜绝抛荒。自项目验收入库时间起算，种植管护期限不得少于三年，且不得种植多年生等经济作物，种植的农作物要求长势良好，新增水田的，每年落实耕种一季水生作物，新增旱地的，每年落实种植一季旱粮农作物。种植管护期满后，由乡镇（街道）纳入日常耕地管理。

2.完善管护机制。土地无需流转的项目及土地整治项目管护期

后，无经营业主的，由属地乡镇（街道）落实管护，明确管护目标和职责，落实管护责任人员，建立长效管护机制。

3.加强检查和评价。乡镇（街道）每年要开展实地核查，确保新增耕地每年按要求种植农作物。县农业农村局牵头，会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及乡镇（街道）对农作物种植情况进行检查。

附件3

天台县土地整治项目现场踏勘表

项目名称			
项目区位			
项目类型		拟建规模	
权属情况	四至清楚、面积准确、权属无争议		
立地条件	土壤状况	作物生长适宜性： <input type="checkbox"/> 适宜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宜	
	生态环境状况	生态环境适宜性： <input type="checkbox"/> 适宜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宜	
	基础设施状况	是否便于生产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踏勘结论			
现场踏勘人员			
姓名	单位		职务
天台县土地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			
年 月 日			

附件4

天台县土地整治项目实施情况检查表

业主单位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立项面积		项目地址	
项目实施情况				
存在问题				
	业主单位（签字）： 年 月 日			
检查人员	农业农村局		水利局	
	市生态环境局 天台分局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乡镇（街道）		其他单位	

附件5

天台县土地整治项目验收意见表

项目名称:

	天台县基投土地综合 开发有限公司 自验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 级 部 门 意 见	农业农村局	(盖章) 年 月 日
	水利局	(盖章) 年 月 日
	市生态环境局 天台分局	(盖章) 年 月 日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盖章) 年 月 日
	县土地整治 工作领导小 组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抄送：县委各部门，人大常委会、政协办公室，县人武部，县监委，
县法院，县检察院。

天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22日印发
